

春暉周刊

發行人:陳冠宇

指導:黃聖芳

期別:111-2-9

主編:春暉社長柯采茹

副編:春暉活動林瑀芹

出刊日期: 112.04.11

「菸害防制」新法上路！

7項修正一次看

嚴禁電子菸違者最高罰5千萬

- 1.全面禁止電子煙在內之類菸品。
- 2.指定菸品（包括加熱菸），須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後，才可製造、輸入、販售。劉家秀表示，在未通過審查前，製造、輸入、販售等都屬違法行爲，而目前尚無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加熱菸。
- 3.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包括大專院校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，全面禁菸；酒吧、夜店於獨立區隔之吸菸室外，不得吸菸。於禁菸場所吸菸，可處2千元至1萬元罰鍰。
- 4.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，不得供應菸品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20歲者，亦不得強迫、引誘使其吸菸。違者提高處1萬元至25萬元罰鍰。
- 5.擴大菸盒警示圖文面積至50%，將於明113年3月22日施行。
- 6.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。刻正預告訂定「菸品禁止使用花香、果香、巧克力及薄荷口味之添加物」，預告期7天（至112年3月27日）。
- 7.加重罰責，相關罰則如下：
全面禁止電子煙，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（加熱菸）。

- 製造、輸入業者，處1000萬元 - 5,000萬元。
- 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轉載者，處40萬元 - 200萬元。
- 販賣、展示者，處20萬元 - 100萬元。
- 供應者，處1萬元 - 25萬元。
- 使用者，處2千元 - 1萬元。